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羚
電話：(02)7736-6199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84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減稅或抵稅項目回應表
(A09000000E_111008432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回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減稅或抵稅項目回應表」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1月13至14日「111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」提案討論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1240號函請各校就旨揭議題提出相關建議，並經財政部於111年8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11100620120號函復回應意見在案(詳如附件)，請各校參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